

##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报告

根据陕西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函》（陕证监函[2010]270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陕证监发[2007]27号）的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发展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25日，注册资金150万元，是七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1】28号文和原国家机械工业局国机改【2000】384号文批准，七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西安筑路、许继集团、保德信、西电厂等四家法人以及王哲、赵刚等二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2001年3月28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00010112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2004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为4550万元。2010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38号）文件，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100万股。

##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 AN QIYUAN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6,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友安

住 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

邮 编：7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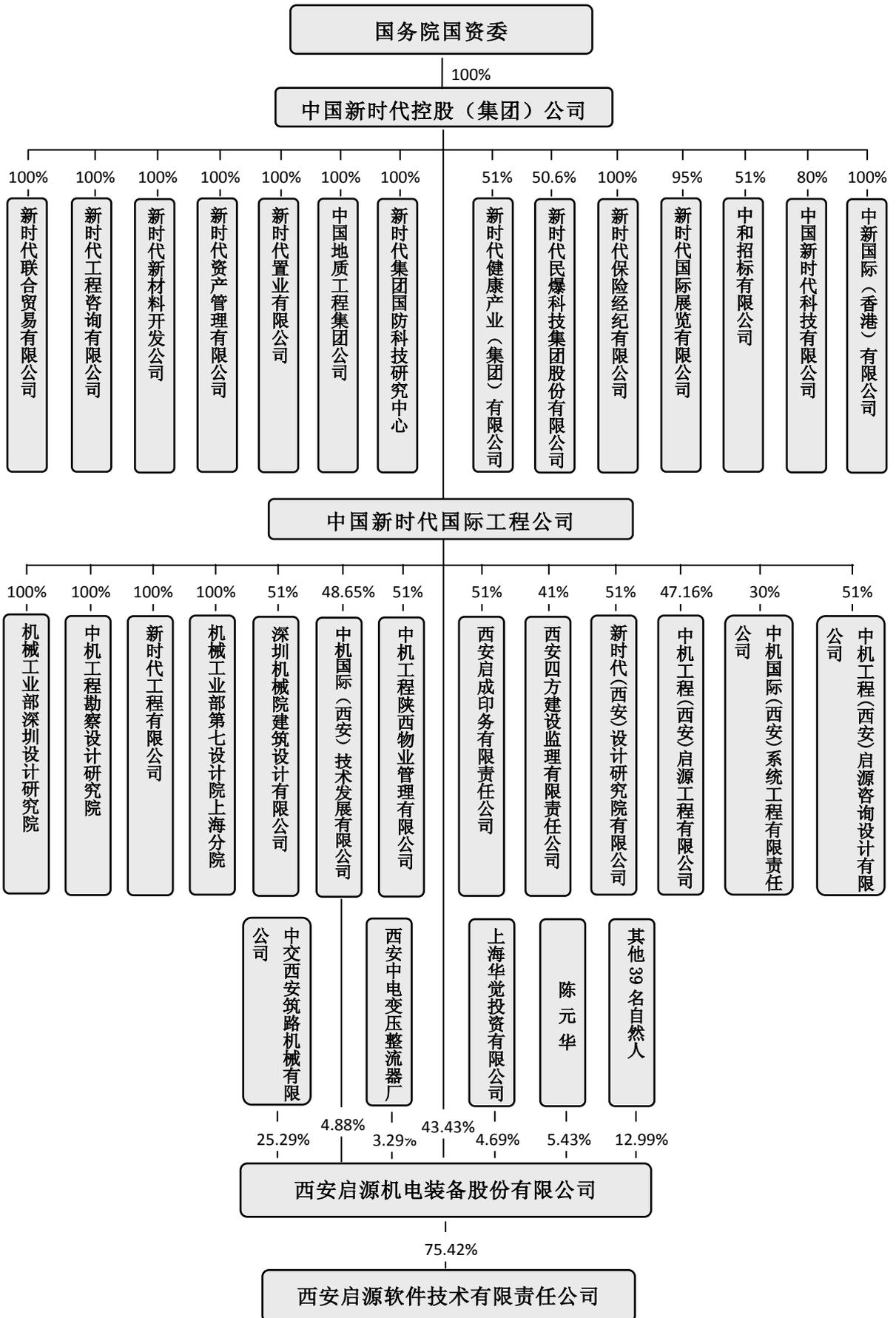
互联网网址：[www.sdricom.com](http://www.sdricom.com)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装备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销售；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与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及总承包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票简称：启源装备

股票代码：300140

###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十大股东情况(截止 2010 年 11 月 11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18,210,000	29.850	流通受限股份
2.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1,505,000	18.860	流通受限股份
3. 陈元华	2,470,000	4.050	流通受限股份
4.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220,000	3.640	流通受限股份
5. 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	2,133,100	3.500	流通受限股份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550,000	2.540	流通受限股份
7. 西安中电变压整流器厂	1,495,000	2.450	流通受限股份
8. 张弼强	910,000	1.490	流通受限股份
9. 赵利军	391,000	0.640	流通受限股份
10. 姜群	381,000	0.620	流通受限股份

2、公司股份流通受限情况

公司总股本 6100 万元，其中 IPO 前发行限售 4550 万股、网下申购限售 31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 万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国际工程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686.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友安

公司住所：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 128 号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设备成套、工艺装备、电脑技术与控制系统和环境工程的设计、开发、承包、制造、成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技术转让、环境评价、城市小区规划、房地产开发；国际技术合作经营及劳务出口；上述工程所需装备、材料的国内外贸易；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购销；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51 年的东北电工局设计处，1982 年 8 月更名为机械部第七设计研究院，2001 年 6 月吸收合并原机械工业部深圳设计研究院、机械工业部第二勘察设计研究院、机械工业部第八设计院组成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2004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552 号文和【2004】1012 号文批准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重组，重组后更名为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海龙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经营范围：国防科技工业、军工企事业单位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照相器材、针纺织品、家具、汽车、小轿车、通讯器材的销售、仓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连锁店经营管理；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前身为中国新时代投资公司，1991 年更名为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1999 年根据中发办【1999】10 号、国交接办【1999】18 号文，以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为核心，联合部分省国防科工办所属企业组建新时代集团，同时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更名为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旅（集团）公司等 6 户企业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革【2004】552 号）、《关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与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重组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12 号），新时代集团是国际工程公司的唯一出资人，因此，新时代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重组的情况：**

2010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改革【2010】152 号《关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和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现联合重组，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2010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改革【2010】151 号《关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有关业务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军贸、民爆和军工咨询服务等涉军业务剥离

并入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将新时代集团持有的上述涉军业务的子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给保利集团”。目前，重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的重大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由公司经理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公司稳定经营的影响和风险，多家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为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控股下的唯一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0年11月12日，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310万股，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同时公司上市以来，通过来电或来访，公司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回复，机构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的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并经公司201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经营范围；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再次修订，主要是根据法规要求增加董监高持股限定的规定。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在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并保管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有专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来源
赵友安	董事长	男	控股股东
郝小更	董事	男	控股股东
孙惠	董事	女	控股股东
姜群	董事	男	公司
王学成	董事	男	第二大股东
李世坤	董事	男	第二大股东
刘杰	独立董事	男	外部
莫会成	独立董事	男	外部
李铁军	独立董事	男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赵友安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新时代健康产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

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长赵友安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均做出了规定，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在投票表决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各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届董事会召开了1次会议（截止2011年1月20日）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友安	董事长	1	1	0	0	否
郝小更	董事	1	1	0	0	否
孙惠	董事	1	1	0	0	否
姜群	董事	1	1	0	0	否
王学成	董事	1	1	0	0	否
李世坤	董事	1	1	0	0	否
刘杰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莫会成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李铁军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9名董事，他们均是宏观经济、金融财务、企业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董事会专业结构合理，在董事会审议各项重大决策和投资事项时，能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有助于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公司已按照规定在董事会下设了由董事组成

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在发展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方面给予指导；各董事专业水平较高且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自身专业的特点，为公司正确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现有董事九名，姜群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其他的人员均为兼职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赵友安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长 董事长	本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股东
郝小更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机械工业深圳设计研究院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机工程（西安）启源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院长 董事长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孙惠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中机（工程）启源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
姜群	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世坤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党委书记	本公司股东
王学成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刘杰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 辽宁省电工技术学会	总经理 主任 副会长 理事长 理事长	--
李铁军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市投资控股公司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讲师 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客座教授	--
莫会成	西安微电机研究所 全国微电机标准化委员会 全国微电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微电机分会理事长 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	所长 主任委员 主任 理事长 客座教授	--

公司董事的兼任情况不影响董事会真实地了解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相应决策，对公司运作没有不良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部分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会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

在审议议案时，召集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公司在会议召开前10日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提前5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也没有发生董事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有关董事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没有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7年12月4日，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2009年11月30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10年1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新一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各委员会具体职责及成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董事长赵友安

委员：郝小更、孙惠、姜群、刘杰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对公司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进行研究，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铁军

委员：莫会成、刘杰、赵友安、王学成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提出人选，对涉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杰

委员：赵友安、莫会成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对公司的薪酬体系进行研究，审议公司的薪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莫会成

委员：刘杰、郝小更

公司的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工作细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人才选拔、内部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会查阅相关资料，认真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的时候，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公司相关机构、人员均能按照规定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为公司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和沟通监管部门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履行以下审批程序（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上述授权是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和3名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时，会议通知会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提前十日提交全体监事。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不得委托非公司监事的人员代为出席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三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

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完整、安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10年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手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已经成立了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现任经理层都经过提名委员会审核。总经理

姜群先生，由2010年12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余副总经理都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聘任。目前公司已经成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招聘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姜群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本公司经营开发部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兼任启源软件董事长。非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定，明确了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工作机构、总经理工作程序等内容，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或系统，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都保持了很好的稳定性，没有出现变动。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有经营目标责任制，并建立了奖励机制，在年度结束后对全年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年薪和奖励。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

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很好地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公司管理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和管理职责，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没有发生受到处罚的情形。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结算债权债务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公章由专人负责保管，公章每次使用均需相关领导审批登记。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各项规章制度。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分支机构和异地分子公司。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各项内控制度，逐步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备了专职人员，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

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在董事会办公室设置了法律职责，同时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1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2010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文，核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9.98元，募集资金总额619,6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545,985.61元，募集资金净额574,144,014.39元，超募资金337,204,01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止本报告完成日，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中，募集资金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投向变更。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议事程序审议公司重大投资、经营事项，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的资金往来，目前尚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

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任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在公司其他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该部门独立自主地进行招聘，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归属公司，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物流配送、售后服务、财务及信息系统，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属于公司所有，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

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没有受前述单位影响的情况存在。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发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为偶发性的商品销售、商品采购、接受劳务等，该等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都比较小，占公司毛利的1%左右，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几乎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于2010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在公司挂牌后，公司按照制度的规定，对信息进行了及时的披露。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2010年11月12日刚挂牌上市，还不涉及定期报告编制。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已严格按公司制定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规定程序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

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8）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9）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10）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交易所报告；（11）《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履行职责。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了支持与便利，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兼任，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分别在《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保密要求，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生内幕交易的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

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陕西证监局组织的上市辅导验收检查、募投资金使用管理现场检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情形。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目前，公司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目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于2010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1)在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管理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咨询;(2)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厂区参观,及时、全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3)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4)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获得股东的支持和理解;(5)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研究报告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6)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成立了企业文化领导小组,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着力于通过长期的培育,逐步形成的企业全体职工共有的价值观、信念、行为准则,同时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环境、气氛,鼓励创新、勤奋,积极营造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经建立并实施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点，积极探索具有公司特色、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公司治理模式。公司尚未采取其它公司治理创新措施。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过程中，公司需要加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制衡机制，并使之有效运行。希望监管部门多组织一些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尤其是对操作层面的讲解，促进公司更好的执行法律。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增强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得到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